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2 民初 17591号

金华市婺城区玉良砂石加工厂:原告义乌市远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7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被告金华市婺城区玉良砂石加工厂2015年5月18日与原告义乌市远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浦江万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达成的砂石买卖合同。二、被告金华市婺城区玉良砂石加工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义乌市远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人民币47322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7年10月18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39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华市婺城区玉良砂石加工厂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23民初520号

兰溪市三颖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其秋诉你、被告王菊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撤销被告兰溪市三颖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和被告王菊平2012年6月20日的债权转让行为;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30万元;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葛一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德松、罗朱清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7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9795号

缙云县云鼎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与被告缙云县云鼎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6630号

黄日成:本院对原告吴福星与被告黄日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4768号

吕建武、胡品婷:本院对原告卢红彬与被告吕建武、胡品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4 民初 6101号

高美平、金志江、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高美平、金志江、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6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5034号

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求精热处理厂与被告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9495号

陶龙剑、刘菲:本院对原告潘军伟与被告陶龙剑、刘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7520号

王方均:本院对原告胡景红与被告王方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7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5)金永商初字第90号

浙江洪塘工贸有限公司、任文学:本院对原告李航与被告浙江洪塘工贸有限公司、任文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8797号

吾高星:本院对原告刘泰鑫与被告吾高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8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8475号

龚崇武、陈保利:本院受理原告傅超丹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4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叶枫、黄增祥:本院受理原告魏康诉被告叶枫、黄增祥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7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892号

张威良、邵一川:本院受理原告张丹丹诉被告张威良、邵一川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8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892号

陈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荣书诉被告陈守富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0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9043号

毛兰英、陈迢:本院受理原告程磊诉被告毛兰英、陈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8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评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783号

陈健伟、陈桂香: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革诉被告陈健伟、陈桂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5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评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453号

陈健伟、陈桂香: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革诉被告陈健伟、陈桂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5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评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公告

(2018)浙 0802 民初 2038号

华纳:本院受理原告郑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2561号

姚小亮:本院受理原告汪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256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姚小亮支付汪雨饲料款400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汪雨对谢苏尘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姚小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2787号

毕唐明:本院受理原告周友松与被告毕唐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毕唐明支付周友松欠款13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50元,由毕唐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3360号

陈春江:本院受理原告彭烈胜与被告陈春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3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陈春江归还彭烈胜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6月25日始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且不逾月利率2%计付),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陈春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825民初183号

李永飞:原告浙江固正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183号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浙江固正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612元,减半收取2806元,由原告浙江固正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 1003 民初 7157号

马岳明:本院受理原告胡杰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裁判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3民初715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杰借款本金458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1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26元,由你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7980号

阮杏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阮云芳,阮杏云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798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阮云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32873.22元、利息6038.51元、其他费用5148.03元,并支付按本金32873.22元按月2%自2017年8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阮杏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阮杏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阮云芳追偿。案件受理费15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40元,由被告阮云芳、阮杏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9983号

翟文静:本院受理原告林长春与你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9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翟文静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林长春劳务报酬103000元,并赔偿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010元,由被告翟文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